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162號

聲請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檢察官
受刑人 溫家寶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聲請案號：113年度執聲字第123號），裁定如下：

主 文

溫家寶因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貳年貳月。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溫家寶（下稱受刑人）因傷害等數罪，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應依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

二、謹按：

（一）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而數罪併罰有二以上裁判者，應定其應執行之刑，其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第53條、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又刑法第50條第1項規定，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而有該條第1項但書各款所定「一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二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三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四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之情形者，明定不得併合處罰。惟如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仍依刑法第51條規定定之，同法第50條第2項亦有明文。

（二）刑事訴訟法第370條第2項、第3項，已針對第二審上訴案件

01 之定應執行之刑，明定有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之適用，分屬
02 不同案件之數罪併罰，倘一裁判宣告數罪之刑，曾經定其執
03 行刑，再與其他裁判宣告之刑（或執行之刑）定其執行刑
04 時，在法理上亦應同受此原則之拘束，亦即另定之執行刑，
05 其裁量所定之刑期，不得較重於前定之執行刑加計後裁判宣
06 告之刑（或執行之刑）之總和。

07 (三)法律上屬於自由裁量之事項，尚非概無法律性之拘束，在法
08 律上有其外部性界限及內部性界限，前者法律之具體規定，
09 使法院得以具體選擇為適當裁判，此為自由裁量之外部性界
10 限。後者法院為自由裁量時，應考量法律之目的，法律秩序
11 之理念所在，此為自由裁量之內部性界限。法院為裁判時，
12 二者均不得有所踰越。在數罪併罰而有二裁判以上，應定其
13 應執行刑之案件，法院所為刑之酌定，固屬自由裁量事項，
14 然對於前揭外部性界限及內部性界限，仍均應受其拘束。再
15 按數罪併罰之定應執行之刑，係出於刑罰經濟與責罰相當之
16 考量，並非予以犯罪行為人或受刑人不當之利益，為一種特
17 別的量刑過程，相較於刑法第57條所定科刑時應審酌之事項
18 係對一般犯罪行為之裁量，定應執行刑之宣告，乃對犯罪行
19 為人本身及所犯各罪之總檢視，除應考量行為人所犯數罪反
20 應出之人格特性，並應權衡審酌行為人之責任與整體刑法目
21 的及相關刑事政策，在量刑權之法律拘束性原則下，依刑法
22 第51條第5款之規定，採限制加重原則，以宣告各刑中之最
23 長期為下限，各刑合併之刑期為上限，但最長不得逾30年，
24 資為量刑自由裁量權之外部界限，並應受法秩序理念規範之
25 比例原則、平等原則、責罰相當原則、重複評價禁止原則等
26 自由裁量權之內部抽象價值要求界限之支配，使以輕重得
27 宜，罰當其責，俾符合法律授與裁量權之目的，以區別數罪
28 併罰與單純數罪之不同，兼顧刑罰衡平原則。

29 (四)又數罪併罰中之一罪，依刑法規定得易科罰金，若因與不得
30 易科之他罪併合處罰結果而不得易科罰金時，原可易科部分
31 所處之刑，自亦無庸為易科折算標準之記載。

01 三、經查：

02 (一)受刑人因傷害等數罪，經法院先後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均
03 經確定在案，有該刑事判決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
04 在卷可稽。茲聲請人以本院為上開案件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
05 法院，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經本院審核認聲請人之聲請為
06 正當，應予准許。

07 (二)又附表編號1所示得易科罰金且為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編
08 號2所示不得易科罰金及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固合於刑
09 法第50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惟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其
10 應執行刑，有受刑人刑事執行意見狀及本院訊問筆錄附卷可
11 稽（執聲卷第3至5頁，本院卷第29至31頁），依刑法第50條
12 第2項規定，本院應依同法第51條規定定其應執行之有期徒
13 刑。

14 (三)本院審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之犯罪態樣、時間間
15 隔、侵害法益及各罪依其犯罪情節所量定之刑、數罪對法益
16 侵害之加重效應、受刑人之意見（關於如何定應執行刑，表
17 示沒有意見等語，本院卷第30頁），前揭所述之比例原則、
18 平等原則、責罰相當原則、刑罰邊際效應隨刑期而遞減及其
19 所生痛苦程度隨刑期而遞增，暨考量受刑人各次犯行所反應
20 出之人格特性、復歸社會之可能性等而為整體評價後，爰合
21 併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至於受刑人所犯如編號1所
22 示得易科罰金之刑與編號2所示不得易科罰金之刑併合處罰
23 之結果，自不得併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併此敘明。

24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0條第2項、第53條、
25 第51條第5款，裁定如主文。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

27 刑事第二庭審判長法官 林慧英

28 法官 謝昫璉

29 法官 李水源

3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1 本件不得抗告。

03 附表：受刑人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
04

編 號		1	2
罪 名		妨害召集處理罪 (妨害兵役治罪條例)	傷害罪
宣 告 刑		有期徒刑3月	有期徒刑2年
犯 罪 日 期		108年4月22日 未依法前往營區報到	109年12月7日
偵查(自訴) 機關年度案 號		臺中地檢109年度偵字 第12038號	花蓮地檢109年度少連 偵字第83號
最 後 事 實 審	法 院	臺中地院	花蓮高分院
	案 號	110年度原簡字第13號	112年度原上訴字第35 號
	判 決 日 期	110年3月29日	113年1月17日
確 定 判 決	法 院	臺中地院	花蓮高分院
	案 號	110年度原簡字第13號	112年度原上訴字第35 號
	判 決 確 定 日 期	110年4月26日	113年2月21日
是否為得易 科罰金、易 服社會勞動 之 案 件		得易科 得社勞	不得易科 不得社勞
備 註		臺中地檢110年度執字 第5912號(已執畢)	花蓮地檢113年度執字 第703號